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4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

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1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03.37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